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7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交易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74)。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7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交易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7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7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收储总价为12,034.98万元。

2、公司本次与甲方达成的收储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了《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收储总价为12,034.98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李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淮北市古城路223号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本次交易标的无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无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储标的权属来源有效证明。承诺收储标的无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无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本次收储补偿费及支付方式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收储总价为12,034.9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并预留部分资金留作解决争议使用,具体金额由政府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若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故意隐瞒收储标的所依附的抵押、出租、出售等他项权利,或故意隐瞒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法律事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处理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则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储金额扣除账面价值等成本后,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自然人杜汝鹏先生、自然人区金妹女士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天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塑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持有天元塑胶80%股份,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权限范畴,已经公司总经理决定。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姓名:区金妹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2、姓名:杜汝鹏

联系地址:广东省连州市西岸镇**********

杜汝鹏先生、区金妹女士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QX58XJ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塑胶原料、改性材料、塑胶制品、防静电制品、电子制品、电子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生物材料、橡塑制品、助剂、包装材料、建材、五金制品、模具;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和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货币	80%
2	区金妹	50	货币	10%
3	杜汝鹏	50	货币	1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区金妹

乙方二:杜汝鹏

(二)投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共同出资设立天元塑胶公司,注册资本初定500万元,其中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资400万元,持有天元塑胶公司80%股权(即注册资本400万元),乙方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资50万元,持有天元塑胶公司10%股权(即注册资本50万元),乙方二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资50万元,持有天元塑胶公司10%股权(即注册资本50万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后即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因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发展塑胶类原料销售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开展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积极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和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科技”)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分别经浙富水电、浙富科技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36979.596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963.47	663,602.90
负债总额	421,231.26	312,966.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7,732.21	350,636.8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53.78	78,622.94
利润总额	29,059.07	20,023.08
净利润	18,458.01	19,872.67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分别经浙富水电、浙富科技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水电、浙富科技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水电、浙富科技的正常经营,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水电、浙富科技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56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281.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分别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3	陈乐强	6,750,000	5.63
4	蓝尼娜	6,000,000	5.00
5	蔡锦贤	2,655,150	2.21
6	蔡彦冰	2,189,079	1.82
7	黄炳泉	1,080,000	0.90
8	吴杰	731,100	0.61
9	谢月凤	719,400	0.60
10	翁光平	554,000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尼娜	6,000,000	9.74
2	蔡俊权	3,123,652	5.07
3	蔡锦贤	2,655,150	4.31
4	蔡彦冰	2,189,079	3.55
5	黄炳泉	1,080,000	1.75
6	吴杰	731,100	1.19
7	谢月凤	719,400	1.17
8	翁光平	554,000	0.90
9	张美芳	465,000	0.75
10	邝来旺	393,839	0.64

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3	陈乐强	6,750,000	5.63
4	蓝尼娜	6,000,000	5.00
5	蔡锦贤	2,655,150	2.21
6	蔡彦冰	2,189,079	1.82
7	黄炳泉	1,080,000	0.90
8	侯霞	1,000,000	0.83
9	杨丽媛	600,000	0.5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850	0.49

四、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尼娜	6,000,000	9.74
2	蔡俊权	3,123,652	5.07
3	蔡锦贤	2,655,150	4.31
4	蔡彦冰	2,189,079	3.55
5	黄炳泉	1,080,000	1.75
6	侯霞	1,000,000	1.62
7	杨丽媛	600,000	0.9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850	0.95
9	肖华勇	566,200	0.92
10	陈沁诺	373,600	0.61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张功新先生、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张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魏会生先生、王堃先生、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1关于提名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提名王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名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年期,不超过4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云慧、祁永、张功新、祁雨薇个人简历:

1.卢云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原专业,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绿茵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卢云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511,5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同时,卢云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1.5%的股权。卢云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祁雨薇女士为母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卢云慧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卢云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祁永先生持有公司7,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祁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祁雨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祁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功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且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目前,张功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功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祁雨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1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生物化学、营养科学双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奎尔夫大学食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MBA。曾任平安好医生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开发公司董事兼运营总经理、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本公司文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雨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为子女关系。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雨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会生、张萱、王堃个人简历:

1.魏会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曾任天津银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执行官;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现任天津指针转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会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魏会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清华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及天津分所负责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天津分所负责人,ST劝业(SH.600821)独立董事,兴业股份(SH.603928)独立董事,ST华嵘(SH.600421)独立董事,三钢闽光(SZ.002110)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钱婉怡女士、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钱婉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钱婉怡女士、孙兆朋先生个人简历:

1.钱婉怡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2月,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曾任北京高迪曾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钱婉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钱婉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副总经理、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兆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孙兆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天津市北辰区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青运营”)向银行申请的20年期,不超过4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萌

注册资本:捌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双明路西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